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云政通〔2023〕10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上安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水上安全综合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禁止“三无”船舶（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）航行、作业或停泊，不得违法设置水上浮动设施。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，请在2023年11月15日前自行整改。

二、未经依法审批从事养殖活动、未按养殖证载明内容从事养殖生产活动、有其他违反水域养殖管理规定行为的，请在2023年11月15日前自行整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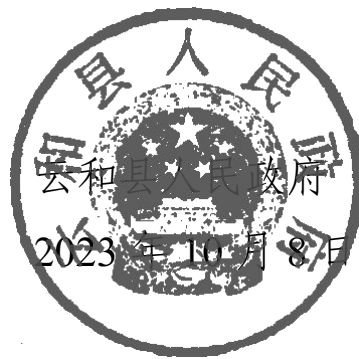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严格落实水域船舶、网箱（管理房）等总量控制要求，水域内航行、养殖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水上安全管理和水环境保护

管理各项法律法规。

四、各类船舶应当严格按船舶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，不得超范围使用或违法载客。

五、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水上安全管理，对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